

世贸组织事务 基础知识

Basic Knowledge of WTO Affairs

邓洪波 著

Deng Hongbo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世贸组织事务 基础知识

Basic Knowledge of WTO Affairs

邓洪波 著

Deng Hongbo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贸组织事务基础知识 / 邓洪波著.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0-355-8

I. 世… II. 邓… III. 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0760 号

世贸组织事务基础知识

著 者	邓洪波
责任编辑	门 睿
责任校对	李 檬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84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edp.ced.com.cn
E - 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80-355-8/F.13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言

经济全球化发展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新的国际性贸易组织,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保障机制,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成熟、更具活力的权威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1995年1月1日成立)则正是顺应这一发展趋势的产物。目前,就WTO现有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它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Economic UN),至今已有148个国家和地区加入¹。

WTO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产生的影响和意义举世瞩目。参与WTO是成员方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渠道,可以说WTO已经是各成员方与国际经济体系进行联系与合作的一座桥梁。此外,就WTO的发展趋势来看,WTO代表的是一种市场形态下的具体准则,代表的是区域经济迈向全球经济的一种方向,更代表着不同区域文化、不同国体文化的交融。可以说,WTO的影响与作用已突破了从任何一具体领域(经济、法律、政治)对其定义所能容纳的范畴。WTO成员方已经从各个方面广泛涉足于WTO事务之中。

WTO框架下涵盖的事务十分广泛,政府履行承诺降低关税、清理法规;企业涉及的贸易纠纷;行业审视竞争态势等这些都是“WTO事务”。²

就WTO成员方而言,WTO事务可基本划分为三个方面内容:一是WTO经济事务,二是WTO法律事务,三是WTO政治事务³。因而政府、企业、行业都是处理WTO具体事务的主体⁴。

一、WTO 经济事务

WTO经济事务是政府在WTO规范框架下履行承诺、调整政策和规范企业行为,建立符合WTO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以及企业在WTO规范框架内进行的经济活动。

按照WTO经济事务行为主体的不同,可以把WTO经济事务划分为WTO宏观经济事务和WTO微观经济事务。

(一) WTO 宏观经济事务

WTO宏观经济事务运作的主体是政府。加入WTO后,政府必须积极履行自己的承诺,逐步放开市场,这是最基本的WTO宏观经济事务。但仅仅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承诺是不够的,因为WTO带给政府的不仅仅是市场开放,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

¹根据WTO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至统计时间为2004年4月。

²这一概念是邓洪波在“中国加入WTO2002年北京国际论坛”上的主题演讲《中国WTO事务参与的主体:周年回顾与展望》提出的。

³是指以WTO为平台,以国家利益为目标,开展的国际谈判和商务外交斡旋,WTO政治事务的行为主体只能为成员方中央政府。

⁴邓洪波:《中国WTO事务参与的主体:周年回顾与展望》,“中国加入WTO2002年北京国际论坛”上的主题演讲。此外,文中同时也指出“地方WTO事务中心也是一个特殊的WTO事务运作主体,既是WTO一线的实践者,也是帮助其他主体进行WTO事务运作的协调者。”

然而市场的建设和完善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转型经济国家就更是如此。对于这类国家的政府来说,加入 WTO 后需要把 WTO 经济事务的运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要尽快调整政府政策和规范企业自身行为,建立符合 WTO 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

概括来说,WTO 宏观经济事务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经济管理体制方面

加入 WTO 意味着国民经济与国际经贸惯例接轨的程度进一步加深,开放经济的形成已是顺理成章之事。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需要进一步推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使经济管理体制与 WTO 规则的要求相适应;实行市场化的经济管理制度,培育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等等,这些方面的事务运作对于国家在 WTO 框架内提高经济活力和国际竞争力是至关重要作的。

2、经济政策方面

加入 WTO,进一步放开国内市场,迫切需要政府调整政策,建立和完善符合 WTO 规则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经济支持体系。这是政府运作 WTO 宏观经济事务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

如在产业政策上,既要与 WTO 规则要求相对接,同时作为发展中国家,也要根据有关保护幼稚工业的条款,在过渡期内制订相应产业政策,建立产品出口鼓励、援助和保障体系;

在关税政策上,利用符合 WTO 规则的关税和非关税手段强化政府支持,对少数产业提供合理的保护;

在技术政策上,制订全面、细致的技术检验标准体系,对进口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与性能检查,也可以增加政府的基础技术投入,增强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扶持,制订自己的技术标准;

在吸引国外投资和促进国内投资政策上,政府要在 WTO 规则允许的条件下(如符合国民待遇原则),既要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吸引国外投资,同时还要进一步促进国内投资等等。

3、在提供 WTO 信息服务方面

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是 WTO 宏观经济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入 WTO 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强化 WTO 信息服务意识和职能,加快 WTO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WTO 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例如政府利用它所处的特殊地位,及时地搜集、分析、整理各方面的信息,建立产业进出口预警体系,并及时地把信息传递到各个方面,以提高全社会的信息分享程度,降低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无效率和不公平。

4、在对 WTO 的学习、研究和宣传等方面

对 WTO 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是政府处理 WTO 宏观经济事务中不可忽视的一面。鉴于社会各界对 WTO 和国际经济了解

和认识的不足,政府和有关部门有责任以培训、媒体、会议等多种形式,让更多的人能够正确认识 WTO,熟悉 WTO 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则。

(二) WTO 微观经济事务

WTO 微观经济事务的主要内容就是企业作为经济运行的微观个体,按照 WTO 的原则、协议规则,及各成员方政府对市场开放作出的承诺,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合作与竞争。

WTO 微观经济事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确立 WTO 框架下战略目标

加入 WTO 后,面临新的国内国际经济环境,企业要全面考虑各种竞争因素,按照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接轨的要求和比较利益的原则,优化产业结构,制定品牌战略,确定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目标,即在 WTO 框架下正确确定国际竞争的战略目标。

2、增强核心竞争力,谋求在 WTO 框架下的发展

若要在 WTO 规则的框架下与国内外对手竞争,不断谋求发展,企业就需要进行与 WTO 运行机制相应的制度创新和经营机制变革,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特别是提升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它是将技能、资产和运作机制有机融合的企业组织能力,是企业在 WTO 框架下获得长期稳定竞争优势的基础。

3、运用 WTO 规则参与竞争

加入 WTO 后,企业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规则的把握和利用。巧妙地掌握和运用一系列国际规则和惯例进行宏观运筹,才能在更大范围、更广阔的领域、更高的层次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获得更大的利益。

二、WTO 法律事务

加入 WTO 后,政府和企业均面临一系列的 WTO 法律事务。WTO 法律事务的主体是政府、生产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我们同样可以将 WTO 法律事务按照其主要主体的不同,划分为 WTO 宏观法律事务和 WTO 微观法律事务。

(一) WTO 宏观法律事务

WTO 宏观法律事务就是政府层面的 WTO 法律事务。加入 WTO 后,政府需要按照 WTO 原则,清理、制定、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并体现 WTO 要求的公开、透明和统一。此外,为维护 WTO 所要求的公平贸易竞争秩序,政府需要处理有关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保障措施等“两反一保”的事务。归纳政府作为运作主体的 WTO 宏观法律事务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WTO 相关法制建设

加入 WTO 前后，政府需要进行相应的法律法规方面的调整，建立符合 WTO 规则的法律法规体系，以适应 WTO 这部“法典”的要求。WTO 协议不是民事领域的国际条约，不能作为国内法律直接予以实施。因而必须通过立法程序，把 WTO 规则转化为国内法，依此履行 WTO 规则和对外承诺。这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立”，即新制定一些 WTO 规则所要求的法律法规；二是“改”，主要是对现行法律中不符合 WTO 规则的内容进行修改；三是“废”，即废除一些与 WTO 原则不相符乃至相抵触的法律法规。

2、政策法规体现符合 WTO 要求的公开、透明和统一

加入 WTO 后，按照 WTO 要求，政府需要增加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管理透明度，保证经济和贸易政策的统一和实施。WTO 要求各成员方政府的贸易制度和政策尽可能透明和公开，或将这些政策和做法通知 WTO 以保障成员之间贸易活动的可预见性。例如，加入 WTO 后政府所有政策都必须及时对外公布，除定期向 WTO 成员通报本国外资政策法规变动情况外，还需要建立政府发布机制，指定媒体发布外资政策法规，并保证外商投资企业随时可以获得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凡需要实施的政策法规都必须在指定的公开刊物上发布，并明确实施这些政策法规的机构和执行的程序。

3、有关“两反一保”事务的处理

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环境，政府需要处理国外企业在本国实施的不正当的倾销行为，以及对本国企业在国外遭受到的不合理的反倾销行为给予必要的协助。这要求政府需要着手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及保障措施方面的建章建制工作，以便合理合法地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利益。如修改、制定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使新的法律法规既符合 WTO 的规定，又符合中国国情，不仅要国内产业起到保护作用，同时要为企业开展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申诉提供法律依据；

建立起配合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产业的损害预警体系，确定一批重点监测的产业和产品，实现各有关部门及主要行业的联网；监测进出口及国内外市场重要商品的价格变化；开发出能够判断产业安全及受损害程度的数据系统，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规划、案例的研究，进而提出政策性建议；

建立依托地方各部门及各行业协会（商会）、骨干企业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组成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工作网络，

形成一套反倾销体制和运行机制,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等等。

(二) 企业层面的 WTO 法律事务

企业层面的 WTO 法律事务,主要是指在 WTO 法律规则的约束下,企业为保障自身合理的利益,对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保障措施等“两反一保”事务的处理。如协助本国政府对国外企业倾销行为进行调查,积极应诉进口国企业提起的倾销指控等等。

企业是“两反一保”此类 WTO 法律事务的直接利害方,因为 WTO 相关规则使企业既可以成为“两反一保”的受害者,也可使企业成为“两反一保”的受益者。目前全球反倾销立案总体呈波浪上升趋势,中国企业则是此次浪潮中“受灾”最重的。据统计,2002年,在全球发起的276起反倾销立案中,有47起是针对中国企业的,中国企业遭受国外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数量占当年全部案件的比例由2001年的15%上升到2002年的17%,国外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的最终反倾销措施的案件为36起,也列全球之首。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企业需要正确了解 WTO 法律知识,积极应对此类法律事务,合理争取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说企业已走到 WTO 法律事务运作的最前沿。

此外,律师为企业处理 WTO 法律事务提供技术层次上的专业服务,他们也是 WTO 法律事务的重要参与者。

三、地方政府与 WTO 事务的关系

政府是 WTO 事务的主体之一,但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指的政府不仅是中央政府,同时也是地方各级政府。因为地方各级政府需要根据本地区特点密切配合中央政府处理 WTO 事务方面的运作。在此方面,北京市政府作出了出色的成绩,并为地方政府在处理 WTO 事务方面的工作做出了典范,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中国加入 WTO 后,北京市政府及时以北京 WTO 事务中心为核心,组织专门力量,仔细研究了 WTO 规则和中央政府的相关承诺,及北京市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应对措施,制定了北京市各部门的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北京市进一步制定了《中国加入 WTO 过渡期北京行动计划纲要》¹,它成为北京市充分利用过渡期的机遇,积极应对加入 WTO 新形势,处理 WTO 事务的指导性文件。

《纲要》分六大部分,这六大部分涵盖了地方政府在处理 WTO 事务上的主要方面,即 WTO 经济事务和 WTO 法律事务。第一部分是做好过渡期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任务;第二部分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第三部分是提升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第四部分是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保障机制;第五部分是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第六部分是加强 WTO 事务的

¹ 张茅:《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北京行动计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研究、咨询、培训和国际交流。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WTO 事务的战略性和策略性很强, 对 WTO 事务的研究涉及到多门学科领域的交叉, 如经济学(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法等)和政治学(国际关系、外交学等), 乃至这些学科之间衍生出来的交叉学科, 如国际政治经济学等等。

面对如此庞杂的学术领域, 不免有些令人生畏。但我们也同时意识到, 掌握 WTO 事务知识, 是政府和企业对国际经济形势作出科学判断和决策的前提。正确掌握 WTO 基础理论以及对 WTO 事务加以系统了解, 对与 WTO 事务诸领域密切相关的人士(特别是政府公务员、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人士)也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以我为北京市各委办局领导及“北京市百位 WTO 高级人才培养”学员所做的 WTO 专题讲座的讲义为纲要基础, 经进一步整理、扩充和更新而最终完成, 是我从事 WTO 研究与 WTO 事务实践的一点点体会。此外,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在详细解释 WTO 基础知识的同时, 尽量做到了及时反映 WTO 发展的最新动态, 如对新一轮多哈回合谈判, WTO 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坎昆会议”都有所论述。本书可用作 WTO 教学的培训教材, 也可作为广大对 WTO 事务感兴趣人士的自学参考用书。

2004 年 6 月

邓洪波于北京 WTO 事务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 WTO	001
------------------------------	-----

第一节 WTO 的本质内涵	002
--------------------------------	-----

一、WTO 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	002
二、WTO 是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004
三、WTO 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规则基础	006

第二节 WTO 的机构设置	008
--------------------------------	-----

一、第一层：最高权力机构—部长级会议	011
二、第二层：三种形式的总理事会	011
三、第三层：三组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013
四、第四层：处理具体议题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	016
五、贸易谈判委员会（TNC）	017
六、秘书处与总干事	018

第三节 WTO 的广狭义概念及其职能	021
-------------------------------------	-----

一、广义概念上的 WTO 及其职能	021
二、狭义概念上的 WTO 及其职能	022

第二章 WTO 的宗旨、目标和原则	023
------------------------------------	-----

第一节 WTO 四大宗旨和目标	024
----------------------------------	-----

一、WTO 四大宗旨	024
二、WTO 的目标	026
三、实现宗旨与目标的途径	026

第二节 WTO 七大原则	027
-------------------------------	-----

一、最惠方待遇原则	027
二、国民待遇原则	033
三、透明度原则	036
四、互惠互利原则	040

五、自由贸易原则	· 041
六、公平竞争与贸易原则	· 043
七、鼓励发展与改革原则	· 045

第三节 WTO 十大优点 · 047

一、WTO 体制有利于促进和平	· 047
二、WTO 可建设性的处理争端	· 047
三、WTO 规则使全体成员方受益	· 048
四、促进自由贸易降低生活成本	· 048
五、消费者获得更多高质量的商品	· 049
六、促进贸易提高国民收入水平	· 049
七、促进贸易有利于推动经济增长扩大就业	· 049
八、WTO 的基本原则:降低贸易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	· 049
九、WTO 为成员方政府减轻国内利益集团的压力	· 049
十、WTO 促进成员方政府改革行政治理模式	· 050

第四节 澄清对 WTO 的误解 · 051

一、WTO “掌管”着成员方政府决策	· 051
二、WTO 不惜任何代价追求自由贸易	· 052
三、只关注商业利益不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053
四、只关注商业利益不顾环境保护	· 054
五、只关注商业利益不顾健康与安全	· 055
六、WTO 减少就业机会使穷人更穷	· 056
七、小国在 WTO 中没有权力	· 057
八、WTO 是强势利益集团的工具	· 058
九、弱国加入 WTO 是被迫的	· 058
十、WTO 是非民主的国际组织	· 059

第三章 WTO 与 GATT · 060

第一节 认识不同意义上的 GATT · 061

一、作为国际协议的 GATT 与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 GATT	· 061
二、GATT 的历史背景	· 062
三、GATT 成为事实上“国际贸易组织”的历史原因	· 063

第二节 由 GATT 到 WTO 的发展历程 · 065

一、第一轮回合——首次日内瓦回合	· 066
------------------	-------

二、第二轮回合——安纳西回合	· 066
三、第三轮回合——托奎回合	· 066
四、第四轮回合——二次日内瓦回合	· 066
五、第五轮回合——狄龙回合	· 067
六、第六轮回合——肯尼迪回合	· 067
七、第七轮回合——东京回合	· 068
八、第八轮回合——乌拉圭回合	· 069

第三节 WTO 与 GATT 的区别 · 072

一、法律人格	· 072
二、组织机构	· 073
三、协议永久性	· 073
四、管理范围	· 073
五、协议性质	· 073
六、执行效力	· 074

第四章 WTO 的法律体系基础 · 076

第一节 一部基本法 · 078

——《建立 WTO 协议》 · 078

第二节 两部程序法 (一) · 080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 080

一、争端解决的程序	· 081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 085

第三节 两部程序法 (二) · 087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087

一、《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内容	· 087
二、国别审议的选择程序	· 088
三、贸易政策审议的内容安排	· 088
四、正式审议工作的程序	· 088
五、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作用	· 089

第四节 21 个协议或协定 (一) · 090

——关于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 090

一、《1994 年 GATT》	· 090
二、《农业协议》	· 093

三、《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095
四、《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097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00
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02
七、《反倾销协议》·····	104
八、《海关估价协议》·····	108
九、《装运前检验协议》·····	111
十、《原产地规则协议》·····	113
十一、《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14
十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16
十三、《保障措施协议》·····	121
第五节 21 个协议或协定 (二) ·····	124
——5 个多边服务贸易协定或协议·····	124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	124
二、《基础电信协议》·····	132
三、《金融服务协议》·····	135
四、《关于海运服务协议谈判的决定》·····	140
五、《关于自然人流动问题谈判的决定》·····	140
第六节 21 个协议或协定 (三) ·····	14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41
第七节 21 个协议或协定 (四) ·····	146
——2 个诸边协议·····	146
一、《政府采购协议》·····	146
二、《民用航空器协议》·····	148
第五章 WTO 最新发展及前景展望 ·····	150
第一节 WTO 框架下新一轮回合——多哈回合 ·····	151
一、多哈回合启动的缘由·····	151
二、主要议题·····	152
三、成员方利益分析·····	153
四、坎昆会议与多哈回合前景·····	158
第二节 旧议题的进展 ·····	161
一、农业·····	161

二、关税 · · · · ·	166
三、服务贸易 · · · · ·	167
四、知识产权 · · · · ·	168
第三节 新议题的出现 · · · · ·	170
一、环境与贸易 · · · · ·	181
二、劳工标准与贸易 · · · · ·	175
三、竞争政策与贸易 · · · · ·	176
四、新加坡议题 · · · · ·	177
附录一：《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 · · · ·	184
附录二：WTO 中的英文缩略语 · · · · ·	194
附录三：WTO 成员名单 · · · · ·	196
参考书目： · · · · ·	201

[第一章] 什么是WTO

第一节

WTO的本质内涵

第二节

WTO的机构设置

第三节

WTO的广狭义概念及其职能



第一章 什么是WTO

¹要明白WTO的本质内涵不能不提到《马拉喀什建立WTO协议》(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建立WTO协议》),它是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的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首篇,地位非常重要。它规定了WTO的宗旨、原则、目标、职能、组织结构和权力。

²有关WTO与GATT的关系详见本书第三章。

³参见《建立WTO协议》,序言,第4段,“an integrated, more viable and durabl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encompass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e results of past trade liberalisation efforts, and all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⁴由于WTO成员方既有国家也有单独关税区,为便于表述,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词汇,并不具体区分是主权国家还是单独关税区。

研究每一个学科都要从它的基本概念入手,对WTO的研究也不例外,我们首先要明确WTO的概念。

概括来说,根据《建立WTO协议》¹对WTO的界定,WTO是管理“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²、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结果”³。

具体来说,WTO就是管理包括《关税与货物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等一系列多边贸易协议、协定和以强制性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有关上述协议协定的详细介绍参见第四章)

要想准确把握上述WTO概念的内涵,就必须理解以下三点:

- 一是WTO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
- 二是WTO是政府间⁴的国际经济组织;
- 三是WTO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规则基础。

除此之外,再熟悉一下WTO的具体机构设置及职能,我们方能真正做到对WTO概念内涵的真正领悟。



第一节 WTO 的本质内涵

- 一、WTO 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
- 二、WTO 是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 三、WTO 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规则基础

¹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p534。

² 《建立WTO协议》，第8条第1款，即“WTO has legal personality”。

第一节 WTO 的本质内涵

WTO 的本质内涵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点，即 WTO 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WTO 是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规则基础。

一、WTO 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

首先来看第一点“WTO 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这句话里的两个重要概念：一是法律人格，一是国际组织。

（一）WTO 具有法律人格

在国际法中，国际法律人格指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在享有权利的同时承担义务的国际法的主体。其具体表现为在对外关系中享有为执行其职能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¹

在传统国际法中，只有国家才能被承认具有国际法律人格而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但随着国际组织日益成为国际关系的重要参与者，其国际法律人格逐渐为国际法所承认。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是成员国通过基本文件而授予的，或是从基本文件中引申出来的，其权力与活动范围都不得超过组织章程的规定。

WTO 所具有的国际法律人格就是依据《建立WTO协议》第8条第1款的明确规定，即“WTO 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² 这就使 WTO 一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不正规的状况，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样，具有了国际法的主体资格，成为一个正式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享有一般国际组织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权。

WTO 具有的国际法律人格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WTO 具有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财产，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享有各成员方赋予它的权利，主要包括：可以

订立与其职能相关或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合同、协议；可以拥有动产和不动产；可以提起诉讼，并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可以享有各成员方赋予它的特权和豁免等。当然，它享有的权利来自全体成员方的授权，其权利的行使应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一般来说，其权利和活动范围不能超出各成员方通过协议规定的内容。

2、根据成员方的授权，WTO 及其官员、各成员方代表在履行职能时享有特权和豁免。这些特权和豁免应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相同。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包括不受起诉、不被逮捕等）、财产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以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3、WTO 可以订立一个建立总部的协议，根据协议建立总部，负责日常业务的管理，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

（二）WTO 是规范国际经济内容的国际经济组织

从国际法的角度讲，国际组织是指“一种跨越国界的、以促进国际合作与理解为目标的多国机构，一般凡是两个以上的国家，其政府、民间团体、个人，基于某种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创设的各种机构，均可称作国际组织。”¹

显然，国际经济组织就是符合上述表述的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的国际组织。WTO 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其设立的目的（宗旨）在《建立 WTO 协议》中序言部分明确列出。

作为国际经济组织的 WTO 所规范的范围和内容是国际经济活动。这一点在《建立 WTO 协议》中第 2 条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体现在《建立 WTO 协议》的附件 1 上，即附件 1 包括 3 个部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²。这些国际经济内容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货物贸易体制、政策和行为

WTO 所管理的多边货物贸易体制、政策和行为，是根据《建立 WTO 协议》中最成熟的部分，也是包含内容最多、最全面的部分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业协议》、《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实施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2、服务贸易体制、政策和行为

WTO 所规范的服务贸易体制、政策和行为体现在一个协议中，即《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领域在乌拉圭回合中第一次被纳入 WTO 体系之中，这与近年来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不无

¹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 年版，p521。

² 《建立 WTO 协议》附带四个冗长的附件。附件 1 包含大部分详细的规则，并可分为三部分：1A，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它管理货物贸易的协议、一个附加单个国家关于货物特定承诺的议定书。1B，《服务贸易总协定》，在特定服务领域，单一国家的特定承诺和免除的文本，及其它。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总之，包含在附件 1 的协议主要指的是多边贸易协议，因为这些协议也包含了所有成员业已接受的实质性贸易政策义务。附件 2 确立了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附件 3 提供了关于国内国际贸易政策发展和趋势的常规审议。附件 4 包含了四个在 WTO 框架内限定于有限成员的诸边协议，最后，马拉喀什法律文本包含了一系列同时被当作 WTO 协议采用的在更广泛范围问题上的决定和宣言。